安保服务合同

用 工 单 位（甲方）：西安文理学院

保安服务单位（乙方）：陕西中御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9 月

甲方（委托方）：西安文理学院

地　　址：　西安文理学院太白校区

联系电话：　88226803

乙方（受托方）：陕西中御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37 号 CLASS 国际公馆 D 栋

联系电话：15619395555

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平等、互利、自愿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安全保卫事项，经充分协商，达成以下条款，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服务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甲方区域内的安全保卫服务工作。

甲方区域：太白校区生活区域内的安全护卫工作及周边区域(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应当保持的安全距离)的安全护卫工作。

2.乙方委派安保人员具体实施并负责甲方指定的工作范围内的防恐、防暴、防火、防盗、防儿童走失，做好安全检查、安全隐患的排查等双方约定的工作任务及安全工作，乙方安保人员承担与此相关的门卫、巡逻（昼、夜间）等各项安全防范工作。

3.预防刑事、治安案件等不安全事故的发生,消除安全隐患,提供合理、有效的安全建议,出现事故或案件时乙方派驻的保安员必须积极配合甲方及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护等工作。

4.根据甲方不同区域的不同特点以及甲方的要求，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乙方按照本合同要求，队员经过严格的岗前培训

后全部到位，根据甲方实际情况制定各项安全防范措施、预案（防暴、防盗、防火）提交甲方。经甲方确认同意后，乙方安保人员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严格执行该措施、预案，以确保甲方安全。

二、安保人数及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向甲方派 8 名安保专职男性人员，年龄 55 岁以下，身体健康、五官端正、思想品行端正、无酗酒、无违法犯罪记录，必须是乙方经过专业培训考核成绩优秀，具有一定擒拿格斗技术人员，身高不低于 1.7 米，初中以上文化程度。

三、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1. 乙方向甲方派遣 8 名安保人员，甲方按每人每月 3100 元，合计：24800 元/月，总计：297600 元/年。费用包含：基本工资、社会保险及福利、服装费、税费及管理费、体检及培训费。根据当月实际出勤服务人、天向乙方结算服务费用。甲方每月十日前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上月安保服务费，乙方在甲方付款前三天内向甲方出具正式发票。

2. 甲、乙双方每月对在岗的安保人员出勤情况、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考评结果经双方签字确认双方备案，根据考评结果核算当月服务费。

3. 双方一致同意以银行转账的方式，由甲方将足额服务费转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公司名称：　陕西中御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中国银行陕西省分行营业厅

帐　　号：　103678980555

4. 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拒付保安服务费。甲方如逾期支付服务费，须向乙方支付每日万分之三的滞纳金。

5. 若乙方派驻人员若需离职，乙方需提前一月告知甲方，且乙方在人员离职前补充合格保安人员接替该人员，待工作交接完毕方可办理离职。

四、安保人员工作时间及要求

保安人员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作息时间值岗执勤。保安人员平均每月有不少于 4 天的休假。

五、甲方的职责范围及要求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安保人员的各项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给予建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调换因伤、病或其他原因不合适在甲方工作的安保人员或工作不负责任,玩忽职守，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乙方在收到甲方更换要求 3 个工作日内必须更换到位。

2. 甲方若发现乙方安保人员在工作中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或有违法违纪行为，有权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并由乙方履行管理义务及采取必要措施。

3. 甲方有权制定安保服务的质量标准和安保人员具体岗位的工作职责，乙方应严格遵守执行。

4. 如乙方发现甲方区域内有关安全隐患，向甲方提出后，甲方应积极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5. 甲方应按协议约定支付安保服务费，提供保安服务所必须的办公、休息场所。

6. 因乙方及乙方安保人员失职造成的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

7. 甲方因与第三方发生纠纷而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安排乙方队员从事非安保责任的工作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8.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管理进行监督和考核。并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出具整改通知书，乙方在接到整改通知书 3 日内必须完成整改，否则第一次罚款 500 元，第二次解除合同。

六、乙方的职责范围及要求

1. 负责派驻安保人员的监督管理，必须配合甲方，按照甲方的工作要求对保安进行管理，乙方须保证整体安保队伍 100%为固定人员，确保安保人员认真搞好执勤、守卫、治安巡逻，达到协议规定以及工作要求。

2. 负责审核安保人员的相关资质，办理安保人员的各种证件，负责提供的保安员必须经过培训、政审、办证及保安员的档案管理，做到人证合一。经甲方核查，使用不符合要求或违反甲方有关管理制度和工作要求，乙方应当于甲方提出更换的要求之日起 3 日内予以更换。

3. 负责安保人员的工资、奖金和福利发放及各种保险办理，配备执勤所需的制服，负责审核安保人员的相关资质，办理安保人员的各种证件。

4. 负责 365x24 小时为甲方提供安全保卫服务工作，确保甲方委托安保服务区域内的人、财、物安全。严守甲方秘密，安保

人员的职务行为应合法合理，如因安保人员失职，其不当的职业行为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

5.安保人员在工作中应注意排查甲方单位安防隐患，并及时通报甲方。在紧急情况下，应甲方要求，要应立即增派人员协助处理相关事宜。

6.乙方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做好甲方门禁管理工作，做好防恐、防暴、防火、防盗巡逻（昼、夜间），负责甲方消防安全设施等例行检查和保管，严格执行甲方有关学校安全的各项制度。

7.乙方负责提供执勤人员所需的装备及器材，保证配足安保装备并能正常使用。必须服从甲方和乙方的双重领导,尽职尽责,遵纪守法,文明执勤,不得迟到早退,脱岗、串岗,不得有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制止、防范外来人员引发的打架斗殴和各类纠纷。

8.乙方派遣保安人员需具备以下素质：

（1）保安人员须思想坚定、遵纪守法、品行良好人格健全；

（2）保安人员应身体状况良好，具备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

（3）具备敏锐警觉、和善态度，忠于职守，具备一定专业素养。

9 保安员为乙方派出人员，乙方依法承担保安员因劳动/劳务关系所产生的相关责任。保安员如在甲方工作期间、为维护甲方利益（灭火、救灾、抢险、勇斗歹徒等）而受到人身伤、残、亡事故的处理，由乙方负责医疗、事后处理并予以经济赔偿，甲方

给予积极配合（如举证等）。

七、乙方安保人员职责

1.工作时间不能离岗，离岗时必须有人顶替，交接班时，应明确任务和上一班遗留问题并填写交接班记录，每日认真填写保安执勤记录表，在甲方需要时及时提供。

2.待人接物和气，衣着整洁，工作时间不聚众聊天。做好个人及清洁区卫生，按时进行每日消杀及绿植养护工作。

3.工作时间非公寻访不得接待，严禁各类商贩入园及在园门口进行销售推销活动。

4 外来人员必须联系受访人员，经同意后，做好登记，由受访者接入方可放行。对来校检查人员热情接待，通知主管领导或当日行政值班人员，查看来人证件核实信息登记后，由主管或值班人员带领入。

5.严禁一切无关人员和外来车辆入院（共享单车、电动车、汽车），职工自行车、电动车必须放在指定地点。

6.做好各种报刊杂志和教职工的信件收发工作，报刊按要求分类后及时送到各办公室，及做好甲方安排的临时性工作。

7.按照甲方规定的到岗时间及开关门时间，准时到岗、准时开关门。

8.加强对校生活区的安全巡视,每天晚上值班人员要对生活区进行巡视，加强对重要防护点的巡查，做好各种安全巡查记录，切实保障正常秩序和人员财产安全。做好消防、防盗、视频监控的安全检查工作,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时,应及时向主管汇报。

9.保护学校生活区区域内发生的刑事、治安案件或灾害事故现场,维护现场秩序并做好安保人员相关记录工作,事发时的当班保安应在事发后及时向相关领导书面报告事发前后保安值班的真实、详细的情况。

八、协议期限

本合同期限一年。具体以保安实际进驻日期为实际起始日期。

九、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一方如遇不可抗力等因素需变更或终止合同的，双方协商解决。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服务费或延期支付服务费一个月以上，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自通知到达甲方后第 30 日合同解除，（在此期间，如甲方支付款项，乙方不再要求解除的，双方协商可以不解除。）合同解除后，乙方有权撤回派驻的安保人员。

3.乙方所提供的安保人员如不符合甲方要求时，应及时更换，直到符合甲方要求为止。如乙方安保人员有严重失职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本合同所载损害赔偿责任，包括受侵害方的经济财产损失，名誉损失，以及为主张权利而实际发生的各种费用。保安离职前须与学校结清所有手续。

5.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数20%的违约金。

6. 乙方保安人员在工作中故意或疏忽造成他人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或严重损害甲方声誉的事件，乙方除承担相关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十、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需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同意后方能变更。合同到期后，根据有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协商再行续签。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达成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引发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时，应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处理。

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时　　间：2025.9.10

银行账号：

开户行：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15619395555

时　　间：2025.9.4

银行账号：103678980555

开户行：中国银行陕西省分行营业厅